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变更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7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淳经开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高淳经开MTN004”）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7月27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9高淳经开MTN004”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7月19日，公司发布了《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以下简称“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由4.50亿元提高到15.00亿元，其中：原出资额4.50亿元已于2008年12月30日出资到位，本次增资的10.50亿元于2029年7月11日前出资到位。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议，免去葛为民的董事长职务，选举徐红兵为公司董事长；解聘葛为民的总经理职务，聘任魏双林为公司总经理；选举徐红兵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现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人，分别为：徐红兵、魏双林、管新河、陈秋林、李根华、张建军、傅明华。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增资及人员变更等事项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相关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程序；公司已重新办理《营业执照》，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9高淳经开MTN004”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